

110 年嘉義市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莊裕庭 校長

聯絡人：洪浩堯 組長 聯絡電話：0911-881555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1 日(星期日)至 3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東區體育館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社會男子組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(二)社會女子組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

(三)高中職男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四)高中職女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五)國中男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六)國中女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七)國小男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(八)國小女子組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選手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2.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須年滿 12 足歲(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以前出生)以上參加。
4. 報名參加社會組競賽，於 107 年 9 月 3 日(含)前設籍本市且成績優異者，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。(選拔要點另訂之)

(二) 註冊人數規定：

1. 團體項目：社會組、高中職組團體賽每隊限註冊 5 人(至少 3 人)。國中小組團體賽每隊限註冊 8 人(至少 6 人)。
2. 個人賽：單、雙打賽每人限擇一項參加，不得重覆報名。單打每單位限註冊 4 人，雙打每單位限註冊 4 組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制度：

1.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。
2. 本賽事上年度(109 年嘉義市運動會暨中小學聯合運動會)各組前四名選手隊伍得設為種子。
3. 團體賽、個人賽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採 11 分制。
4. 國中小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五場三勝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)單雙不得重複。

5. 社會組、高中職組團體賽採 3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甲隊第 1 點為 A，第 2 點為 B，第 3 點為 A 或 B 搭配 C，第 4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A 或 B，第 5 點為 C。乙隊第 1 點為 X，第 2 點為 Y，第 3 點為 X 或 Y 搭配 Z，第 4 點為 Z，第 5 點為第 3 點中未出賽之 X 或 Y。

點次 隊名	1	2	3	4	5
甲隊	A	B	A 或 B 搭配 C	第 3 點未出賽之 A 或 B	C
乙隊	X	Y	X 或 Y 搭配 Z	Z	第 3 點未出賽之 X 或 Y

(二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(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)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
2. 選手應依比賽時間提早 1 小時到場，如遇比賽時間更改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四) 比賽用球：採用 Nittaku 三星 40+ mm 白色比賽用球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選手著團隊服裝領獎。

八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九、 單位報到：110年3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假東區體育館
辦理。

十、 技術會議：110年3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30分假東區
體育館辦理。

十一、 裁判會議：110年3月2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假東區體育
館召開。